

关于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拟进行展期的公告

各位资产委托人：

根据《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第（二）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展期”的约定，“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展期。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合同原期限届满日（下称“原到期日”）至少6个月前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于原到期日为不接受展期的资产委托人办理所持全部委托财产的到期退出手续，到期退出不收取退出费用。”

【展期决定】

现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进行展期。

本资产管理合同原到期日为2020年2月10日，现资产管理人以本公告方式提前6个月通知资产委托人，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进行展期。

【剩余开放日维持不变】

华宝管理期货“元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2019年剩余的开放日维持不变，之后年份开放日时间表待当年法定节假日安排出台后依据合同约定设置。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正常进行本计划的参与与退出申请。

表1：2019年开放日、申请日时间表

专户名称	次数	退出开放日	退出申请日	参与开放日	参与申请日
元盛三号	2019年第三次	2019/8/30	2019/8/23; 8/26-29	2019/8/30	2019/8/23; 8/26-29
	2019年第四次	2019/11/29	2019/11/22; 11/25-28	2019/11/29	2019/11/22; 11/25-28

【展期失败风险提示】

根据2018年10月22日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约定，“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现资产管理人拟对本计划进行展期，但资产管理人无法确保本计划满足所有展期条件，未来可能发生本计划不符合监管规定而无法进行展

期或展期失败的风险，特此提示各委托人该风险。

【不接受展期的委托人】

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不接受展期的资产委托人到期退出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到期退出总金额 = 不接受展期的委托人于原到期日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 × 原到期日计划份额净值

净到期退出金额 = 到期退出总金额 - 到期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合同第十七节第（二）条第4款“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部分。”

【接受展期的委托人】

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资产委托人未在原到期日到期退出所持全部委托财产的，即视为该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资产管理合同展期并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

【销售机构】

委托人接受展期、不接受展期、参与和退出都将通过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具体业务约定请见本产品合同相关条款，具体业务办理要求请委托人遵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请资产委托人持续关注本产品相关信息披露。

